



【家春秋】

在我儿时的印象里，三吉堂是一座美丽而神圣的大宅院。

三吉堂地处衡山新桥黄泥町。相传是清振威将军唐星照退役回乡后兴建的宅第，同治九年（1870年）竣工，起名“三吉堂”。

我的家在相距黄泥町四十华里的樟桂冲。唐星照的侄儿唐恭必住在离三吉堂两华里的樟树湾，唐恭必的女儿是我的奶奶，孙女唐翰笙是我的妈妈。

妈妈是独生女儿，外公唐淡轩有意让我做他的孙子以延续香火。因此，我儿时除春节拜年外，平时还多次陪妈妈去看望外公、外婆。每次去樟树湾，黄泥町的亲戚家都要走个遍，但是最让我恋恋不舍的地方唯有三吉堂。

我十二岁那年（1950年）春，外公、外婆相继仙逝；入夏，妈妈亦与世长辞。自此四十多年间，我不曾去过黄泥町。直至1996年12月8日，为纪念唐群英女士125周年诞辰，我随堂舅唐存正（唐群英的长孙）重访黄泥町。斯时，樟树湾旧居已不复见，三吉堂亦于上世纪六十年代陆续拆除，幸而“是吾家”书屋奇迹般完整地保存下来。1991年，衡山县人民政府重修了唐群英墓，并将唐群英墓及三吉堂仅存的“是吾家”书屋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少小离‘乡’老大回”，我的思绪悄然沉醉在儿时的回忆里。

昔日的三吉堂是黄泥町最起眼的建筑。背靠红茹岭，古木参天，仿佛一道绿色的屏障；面对龙形山，青青苍苍中，乳白色的云纱飘曳山腰，影影绰绰；槽门上端镌刻着

## 三吉堂印象

易龙云

“三吉堂”三个大字；主体建筑是一幢砖木结构的两层楼房，青瓦白墙，飞檐翘角；整座屋宇一百来房间装饰各异，散发着书香和贵气；正厅阁楼上嵌有镶刻着“圣旨”二字的镀金匾额。在主楼与花园之间，有一处独立的瓦房，是唐星照将军的老屋，修缮以后辟为书房，有正厅、课室、藏书库以及私塾先生的卧室；正厅门上挂有“是吾家”横匾，相传是唐星照将军延请名师课教子女和亲属的书屋。唐群英四十四岁以后一直住在这里。

我对三吉堂怀有如此刻苦铭心的感情，不全是对于这座古朴典雅的大宅院的钦美，更源于我妈妈的一份特殊的亲情，源于对唐群英女士的深切怀念。

唐群英是三吉堂落成后第二年（1871年）冬降生的第一条新生命，也是唐星照亲自调教的第一个孩子。我妈妈尊称她八公公。

据说，唐群英早年追随孙中山先生闹革命，为推翻满清、建立民国立过大功。1913年11月，她遭到袁世凯悬赏通缉，于1915年春回到黄泥町三吉堂。

斯时，唐群英心情极度郁愤，闷在“是吾家”书屋读书、写诗。入冬，堂侄唐淡轩的女儿唐翰笙呱呱坠地，也许侄媳又是她在双峰荷叶的好友葛健豪的侄女吧，加上小女孩子容貌娟秀，唐群英视如掌上明珠。几年间，唐翰笙出落得娇柔妩媚，聪明伶俐，让唐群英好生喜欢，常常把她带在身边。1925年秋，唐群英将一度停办的白果红茶亭女校改办为岳北女子实业学校，便把不足十岁的唐翰笙抱到去白果的轿子里。此后，唐翰笙一直跟

随在八公公身边读书。

1931年腊月二十三日，是唐翰笙16岁生日。豆蔻年华，全家人设宴庆贺。上午11时许，唐翰笙来到“是吾家”书屋请八公公过府吃饭。饭前，翰笙像往常一样，夹着八公公请教许多有关人生和学识方面的问题，八公公欣喜地一一作答。稍事歇息后，八公公铺开一张宣纸，挥笔题写了“多学则智，自立即强”八个大字，作为送给翰笙的生日礼物。

1935年初冬，20岁的唐翰笙嫁给了唐群英的外曾孙易秉初。两年后唐翰笙怀孕了，腹中胎儿就是我。听妈妈说，八太公、外公、外婆和我的家人都很高兴。长辈们忙着帮我起名字，按辈分，我是“业”字辈，由易家辈分最高的纪五先生命名，叫“业麟”，学名呢？奶奶起的名字叫“虎卿”，八太公起的名字叫“龙云”，当然大家都尊重八太公的意见，于是在易家族谱上作了这样的表述：“业麟：名龙云，字虎卿”，大概因为龙、虎、麒麟都属于尊兽，而“龙”是溜着走的吧，所以我一降生下来，就有了“溜古子”的小名。

妈妈告诉我，八太公没能等到听我的第一声啼哭，就溘然仙逝了。无缘感受八太公慈祥的微笑和亲昵的爱抚，实在是我永生的遗憾。

2011年12月8日，衡阳市人民政府隆重举行唐群英女士14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我作为唐群英思想理论研讨会代表再次拜谒唐群英故居。肃立在一代女魂唐群英的半身铜像前，我倍感亲切，亦思绪万千。

显然，三吉堂因诞生了唐群英而平添光彩，也将伴随唐群英的英名载入史册。

## 沽名钓鱼

刘志斌

峰如眉黛，我的小池塘是黛下明镜一面。绿是裙裾，我的小池塘依裙而卧。我常去小池塘那儿串门找乐子。我想，只要我对它有心有爱，就不愁它对我无情无趣。

它是我的植物园。谷皮树完全是一个侵略军团。成百上千的“谷皮战士”凭借鹰爪似的根和强悍的生命力稳稳地占据了鱼塘周围绝大部分领地。最高处的一棵枝繁叶茂，仿若统帅。站在那发号施令，指挥军团向更高更远处渗透。码头边的那棵桂花树，虽然算不上威武，但也有一种清秀俊逸的姿态。我把它当做我的男闺蜜。我甚至把它飘下的诗虔诚地捧起，一句句地诵读然后夹入书中。码头对岸也有一株银子树。一年四季，风霜雨雪，都披着一身碧翠立在那儿。大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它应是传说中不食人间烟火的五柳先生吧？遁世遗世，让我仰望和怅然。那些匍伏在地的野刺，攀缘而上的野藤，谦逊低卑的小草，窥头窥脑的麻杆树等，就是一些修饰的浪漫细节，总是让人不经意间惊艳。蒲公英是园中的坏人，被风轻轻一碰，就四处散布灰白色的谣言。总有一天，我要掐断它的脖子，拧断它的腰。

它是我的花园。“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杜甫诗句），说到花园，我有点汗颜。池塘边没有几种像样的花，入眼的，只是小巧玲珑的野刺花。每年5月份，一朵朵，一团团地就捧出来了。粉白粉白的几片花瓣拼成一个个袖珍版的玉盘。如果说风是曼妙的指挥家，那野刺花就是翩翩起舞的凌波仙子。如果说雨是温柔的追求者，那野刺花就是盈盈蕴情的小家碧玉。它已是我潜意识中的红颜知己。黄瓜花是俗了点，黄黄的一小点一小点的点缀在绿色的墙上，但花柄处的果芽总让人产生丰收的愿望。南瓜花大大咧咧，时不时亮出几个黄闪闪的壮丽的铜喇叭，可能憋不住新婚的喜悦，风一停，就嘟着嘴，对着蓝天白云，明月星辰乱吹一通。豆角花太娇羞，扯着绿色的叶片当帘子。丝瓜花又太招摇，立在搭好的架子上搔首弄姿。至于散落在塘岸各处的叫不出名的野花，就像是街头偶遇的一个个微笑，总让人心头暖暖的，亮亮的。我常去花园转转。看早飞的蝴蝶在藤叶中穿梭，听早出的小蝉伏在藤叶中吟唱，跟勤劳的蚂蚁握一下手，与飘逸的蜻蜓打下招呼。

说是动物园，我自己都忍不住笑了。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就算没有顽劣的猴子，也总该有几只野猪羚羊孔雀之类吧。然而还是没有。池塘里有青蛙，寥寥几只，瑟瑟发抖躲在难以寻觅的泥洞里石缝中草根下。趁着夜色有一声没一声，落寞又凄凉。倒是无忧无虑的蝉，此起彼伏，不舍昼夜，用洪亮的嗓子把夏的火热无尽地倾洒和穿透。我曾用一下午时间看两只独角仙甲虫在码头上打架。无声处，刀光剑影，硝烟弥漫。

能说得出口的动物当然是鱼了。草鱼是池塘里绝对的统治者，三五成群，漫不经心地巡视

帝国。放了鱼草，它们便一拥而上。一根根被拖得翘起的草叶就像潜水艇上的旗帜，徐徐飘动，渐至沉没。而一旦受到惊吓，他们又倏地散开，蜷伏水深处。

山里的鸟，无非是白头翁麻雀杜鹃之类。它们当来则来，当走就走；当吃就吃，当宿则宿。时而落下几句鸣叫，时而送给一个急速的身影。倒是那只白鹭，低头瞪眼探嘴，终日立在塘里边的枝条上，不知是站岗放哨还是想做动物园的标本？

它也是我的菜园。丝瓜像一个弯牛角吊在滕上。黄瓜生育能力强，大大小小的孩子像一个个绿精灵在晨光下静默修行。鱼，是我菜园中最大的亮点。说到吃鱼，农村吃不同品种的鱼，是有讲究的。例如：“鳊鱼头，鲤鱼嘴，鲢鱼肚皮，草鱼尾。”意思就是鳊鱼头味美，鲤鱼嘴皮嚼劲足，鲢鱼肚皮嫩滑，草鱼尾柔韧。受不了这句话的诱惑，四种鱼，我全养了。我的鱼竿擦得很亮，鱼钩也吐着锐利的光芒呢。

岸边，有一大片野生的薄荷。农村煮鱼，在鱼七分熟时，揭开锅盖，放入姜蒜辣椒等，然后再放入一把翠翠的薄荷叶。因为，薄荷叶除味美外，还可去掉鱼味中的腥气。看着这一片茂盛的薄荷，我把狂喜强行按住。面上不动声色。我怕惊扰它们成长时的美梦。我甚至在天旱时不辞辛劳为它们挑水灌溉。伴鱼在锅中热舞，才是薄荷生命的升华和涅槃！煮好了，倒入大白瓷碗里。碗白，叶绿，椒红；汤浓，鱼嫩，味鲜。倾国倾城，未吃先涎。

吃花，是一件诗意盎然的事，古已有之。屈原：“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曾风干菊花泡茶，淡淡的清苦苦苦的味道，能让人想起秋日炊烟中的故乡。摘南瓜花做菜，也算是泥土中长出的风雅。清晨起来，趁着露水，去岸边，把南瓜花的柄在藤处掐断。然后，把采来的长长的花柄用手折成一小断一小断的。黄黄的花不需撕裂。旺火清炒。脆生生的，嫩鲜鲜的，水柔柔的。每一次去菜园，都能做到空篮而去满篮而归。

对这口小池塘，我给它的定义，意思成分最多的还是乐园。我曾多次围绕池塘步行，我想用我的脚踏实地来丈量它的腰围。它的腰围确实不大，换算成面积最多也就0.8亩。苗条得像我一个我见尤怜的宫庭仕女。我在这里游目骋怀收获了满满一塘的山野情趣，我成了精神上的土豪！我的富有甚至引起了邻人的羡慕。很多次的塘岸上相遇，邻人都微笑地问：“又来看你的鱼长多大了？又来修心养性了？”我此时，还以一种物质上富有的心态大方地回赠：“嗯，是的！是的！”

我很庆幸，和小池塘的亲密接触，让我由此呼吸到清新的空气，沐浴到明媚的阳光，聆听到悦耳的鸟鸣，享受到皎美的月色。借此，我把自己心里愉悦的触觉延伸到大自然的更广阔空间。

我，还需要一个怎样的更好世界？

## 我真的成了他？

小 鹏

我读高中时，正值恢复高考制度。班主任四十多岁，长着一头自然卷发，白皙微圆的脸蛋，中等个子，是个美男子。他是我们的语文老师，可是入学的第一天，他竟然出了一道数学题考我们。那是一道一元一次方程应用题。由于我初中在文体班以练武为主，文化学习耽误了，我不会列方程，也不会解方程，只好用算术方法凑出答案来。老师站在我面前看了几眼，然后微笑了一下，也许是冷笑吧。我惭愧地脸红了。我们的数学老师兼教三个班，数学家庭作业都是班主任每天放学布置，第二天早晨公布答案。我深感自己数学跟不上课，只好找来初中数学课本，课外自己补习。

班主任爱抽烟，上课前站在教室门口，狠吸几口，直到

烟蒂烫着发黄的手指了，才扔掉它，再进教室。那动作，用现在的话说很酷，因此我们男生偷偷的吸过烟，就是想练成班主任那派头。班主任上课精气神十足，谈笑风生，神采飞扬，把课文讲得生动有趣，我特别爱听他的课。他还写得一手漂亮的行书，我常模仿他的字。从那时起，我就爱上了语文。为了写好作文，我开始阅读课外书籍，并抄写优美语句和精彩片段。写作文时，我就引用一些。老师常把我的作文当范文讲解，这更增加了我的写作兴趣。有一次，学校举行作文竞赛，题目是《我的理想》。我引用了一篇赞美老师的文章，然后笔锋一转，就写成了“我的理想就是要当一名受人尊敬的老师”。没想到，这篇作文获得了一等奖。班主

任除了祝贺我，还因势利导地鼓励我说：“要想考上大学，就要学好各科。”

班主任喜欢和年轻人交朋友。有时他的食堂菜加餐了，他就叫我们一起吃；有时天气突然变冷，他把衣服全部拿出来给我们穿；有时星期天，我和几个同学留在学校自习，他为我们做饭菜。早晨天没亮，他和我们一起到操场跑步；晚上，他陪我们一起加班。我感到班主任时刻在期望着我，我攻克了学习上的一个又一个难关。

在偏僻的山区，班主任成了我崇拜的偶像。我从一个练武的野小子，慢慢变斯文了。后来，我考上了师范，成了村里的第一名大学生。毕业后，我回到家乡教书，我真的成了他！